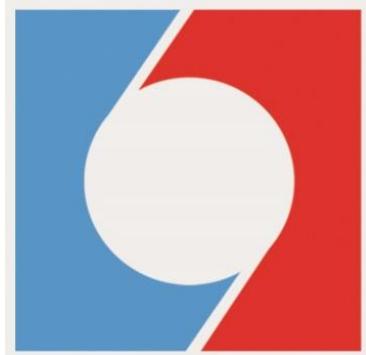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336号光谷未来城57幢一楼开标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基本情况说明	6
第二章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8
第三章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10
第四章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11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3
第六章磋商及推荐成交	16
第七章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21
第八章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23
第九章采购人责任	25
第十章供应商责任	25
第十一章其他内容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z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LXDD2025-006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786817万元

最高限价：43.78681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

与投标)；

(2) 供应商应依法在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服务承包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lzgczx.com/>)。

3、方式：网上报名。报名企业须在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dlzgczx.com/>)上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商服务系统手册”（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专区），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注：网上报名时供应商应当将以下资信证明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清晰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文件）上传至报名材料处。

备注：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

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300 元，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一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际采购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地 址：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登州路 610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 0546-6735110

2、采购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57

幢

联系方式：艾女士 0546-8333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546-83335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 第一章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37868.17 元。

###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安防设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四、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应优先使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	1	/

## 五、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序号	样品名称
1	无	2	无

## 六、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设备供货服务

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 2、保修期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实行至少三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设备达到良好使用状态时开始算起）。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及相关配件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水货、旧货、翻新货等产品。

### 七、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项目实施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院内

### 八、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 九、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报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供应商应依法在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服务承包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公司成立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注: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一)至(七)项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

### 第三章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规定进行报名、购买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按规定密封;

-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 五、供应商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签章；
- 六、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送达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
- 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
- 八、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 九、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四、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十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二、踏勘现场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统一踏勘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时

地点：东营市东营经济开发区登州路610号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18654648350

供应商需携带踏勘授权委托书参加，在统一踏勘时间截止前未到指定地点，视为放弃踏勘权利。

### 三、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2025年10月14日11:00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uzhenggongsi@126.com](mailto:luzhenggongsi@126.com)）。2025年10月14日11:00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将答疑澄清文件通过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dlzgczx.com/>）发布，供应商登陆账号进入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对本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 四、磋商方式

2025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在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336号光谷未来城57幢一楼开标室开始磋商。2025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送达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336号光谷未来城57幢一楼开标室磋商现场，逾期送达的按放弃磋商资格处理。

##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等。

(二) 供应商资信证明资料。

(三) 实施所报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四) 所报设备资料、中文说明书、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认证材料。

(五) 报价情况：磋商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本项目报价包括数量、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六) 技术偏离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

(七) 技术部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八) 商务部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九) 业绩资料（如有）。

(十) 信用承诺书。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编制，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响应

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才有效。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电子版须与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DF 版本）。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一）磋商控制价编制

采购人根据产品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磋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437868.17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柒分）

###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履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货物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不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服务，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国家政策性调整费用、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退换货、系统集成、相关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2. 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差旅、交通、食宿、培训费用等各项费用；
3.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税率、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及各项费用的变动；
4. 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一并送达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须单独予以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密封袋上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认可。
- 电子响应文件须单独予以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密封袋上注明“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认可。
- 供应商所投项目“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密封袋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认可。“磋商报价表”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将需要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资信证明资料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可不装入密封袋内，但是在审查确认“资信证明”资料时供应商应现场即时提供。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身份证除外）一律不认可，资格审查后资信证明资料退还。“资信证明”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全部证件、资料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密封袋以外的资料一律不认

可。“评审资料”的递交同响应文件的递交。

(二)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三)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四) 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未按照以上要求密封或签章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通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2) 供应商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内容应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密封袋封面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封口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

### 一、磋商总则

(一)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参加。

(二)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三) 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开启供应商提交的“资信证明”密封袋，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资信证明所必需的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没有原件或证件、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未按规定密封的；
- 2、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密封袋封口处无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密封袋封口处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 4、逾期送达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资信证明的；
-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8、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 9、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但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 11、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内容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3、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
- 14、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
-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 (二) 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投或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的满足“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抽签顺序为：由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顺序）。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

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抽签顺序为：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四、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五、资料保存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 第七章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 (即价格权值为 30%)。</p> <p>本采购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控制价与磋商基准价之间为报价有效范围。</p> <p>在上述确定磋商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确定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报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响应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技术部分 52 分	集成系统方案可行性（22分）	<p>详细阐述监控、周界报警、存储等子系统之间的联动逻辑与配置方案，逻辑清晰、可行性完善的，得8分，方案逻辑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针对项目中的人脸检测、车辆识别、区域入侵等智能分析功能，提供具体的布点、配置及应用方案，合理完善的，得8分，提供的布点、配置及应用方案一般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承诺提供完整的系统拓扑图、信号流向图，并明确标注设备点位与线路连接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p>
	施工组织与安全保障（15分）	<p>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节点明确阐述合理的，得8分；阐述一般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具体的项目人员配置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职责分工明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保障专项方案，措施具体可行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摄像机类产品参数响应（15分）	<p>针对需求中1-4项摄像机（枪机、半球、球机、鹰眼）的非关键参数（如传感器尺寸、分辨率帧率、红外距离、智能分析功能、防护等级等）进行评审：</p> <p>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5分；</p>

		每有一项负偏离（不满足）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8 分	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p>承诺提供 7x24 小时热线，且故障报修后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的，得 2 分；24 小时内上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承诺保修期 4 年，得 2 分，承诺质保期 4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承诺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并附巡检内容清单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业绩（4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采购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提供采购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资料：</p> <p>(1) 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  (2) 采购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p> <p>注：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p>
	培训方案（2 分）	提供针对采购方管理员或操作员的不同层次的操作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如培训时长、课程大纲、教材）的，得 2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磋商小组对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并采用打分方式审定其能否满足项目需要。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八章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置要严格匹配磋商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严格匹配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等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 (五) 项目验收

项目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为：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所需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

检查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

#### （六）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设备及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七）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采购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八）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超过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供货及质量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九）项目合同在项目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东营市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发布磋商公告，发出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技术参数等实质性条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送达。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具体标准：成交金额 0-100 万元的部分，按  $1.5\% * 64.2\%$  计算；

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四、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授权委托书
- 4、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5、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6、磋商报价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信用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业绩登记表（如有）
- 14、技术偏离表
- 15、采购需求
- 16、采购合同（参考）

附件 1: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注：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有关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月日

## 附：串通投标情形

-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或者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附：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附件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磋商报价表

2025 年月日

单位: (人民币) / 元

项目	磋商前基础报价(总价) (递交报价前填写、小写)	磋商中报价(总价)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小写)	最终报价(总价)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小写)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 设备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总价)				
项目完成时间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本表除装入响应文件外, 还须一式 3 份装入“磋商报价表”密封袋内。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 8:

## 信用承诺书

XX 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XX 公司（单位）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为了维护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成交；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防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完全履行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用承诺书》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 XX 公司（单位）的不良行为。
- 二、依法禁止 XX 公司（单位）一至三年内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业绩登记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除装入响应文件内，还需装入评审资料袋内一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及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1. 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须与采购文件中的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一致，便于核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5:

### 采购需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监控系统						
1	400 万高清红外枪型摄像机			支持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b>★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可输出不低于 400 万 (2688 × 1520) @25fps；</b>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支持内置暖光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6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支持不少于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支持不低于 512G Micro 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支持通过 485 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b>★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b> 配套电源、支架。	台	46

2	400 万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p>支持人脸检测、通用行为分析、智能动检，人脸检测，车辆检测；      支持机动车抓拍及号牌识别；支持跟踪、优选及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支持通过 485 接入温湿度和电量传感器，对环境进行数据监测，当超过设定值时进行报警提醒；      支持智能编码和 AI 编码；内置扬声器和多种语音，支持自定义上传音频文件；      报警事件可设置联动声光告警；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b>★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可输出不低于 400 万 (2688 × 1520) @25fps</b>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该功能后，可以消除闪烁条纹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5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      支持不少于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支持不低于 512G Micro SD 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支持通过 485 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b>★不低于 IP67、IK10 防护等级</b>      配套电源、支架。   </p>	台 76
3	高清红外球机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b>★支持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b>  <b>★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b>      支持超低照度，彩色 <math>\leq 0.0051\text{lux}@F1.6</math>，黑白 <math>\leq 0.00051\text{lux}@F1.60\text{Lux}</math>（红外灯开启）。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低拖影曝光设置选项。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条纹抑制设置选项。      具备不低于 20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不低于 -2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迹路径。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具备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b>★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b>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配套电源、支架。   </p>	台 6

4	鹰眼摄像机		<p>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 4 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 180 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p> <p>★内置不低于 2 颗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全景至少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支持人车分类、支持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细节至少支持通用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p> <p>★全景采用不低于 4 个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单路可输出不低于 800 万 (4096×1800)@25fps;</p> <p>★细节采用不低于 1 个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可输出不低于 400 万 (2560×1440)@25fps;</p> <p>至少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至少支持 PCM/G.711A/G.711Mu/G.726/AAC/G.723/G.722.1/G.729/MPEG2-Layer2 音频压缩标准;</p> <p>球机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100 米;</p> <p>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等;</p> <p>支持不低于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2 进 1 出,BNC,RS485,支持不低于 512G Micro SD 卡;</p> <p>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不低于 160mA;</p> <p>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移动检测、视频遮挡事件报警;</p> <p>★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至少支持双麦克风、内置扬声器;</p> <p>支持 AR 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 AR 标签;</p> <p>支持枪球联动、玻璃视窗加热、破坏检测、北斗经纬度定位;</p> <p>配套电源、支架。</p>	台	2
5	智能物联终端		<p>国产操作系统</p> <p>★支持不少于 2 颗国密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等加密算法,对关键数据进行加解密</p> <p>支持不小于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不小于 384Mbps 接入、384Mbps 储存、384Mbps 转发</p> <p>至少支持前智能:人脸识别、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工装检测、离岗检测、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p> <p>支持不少于 8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或不少于 8 路后智能视频结构化;或不少于 24 路后智能周界防范;或不少于 32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p> <p>支持不少于 20 个人脸库,共不少于 20 万张人脸图片</p> <p>至少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RTS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 23.06 网络协议</p> <p>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刻录备份方式</p> <p>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p> <p>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p> <p>支持语音对讲、断网续传、走廊模式、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p> <p>支持不小于 32 路“摘要”精准精索</p> <p>支持不小于 8 路报警输入,不小于 4 路报警继电器输出,可配置报警事件联动继电器状态;</p> <p>支持不小于 6 路 RS485、2 路 RS422、3 路 RS232、3 个 USB3.0 接口、6 个千兆以太网口;</p>	台	1
6	一光四电千兆光收发器		单模单纤千兆光纤收发器 1000M 光电转换器 【1 光 4 电一对】	对	16
7	千兆光收发器		单模单纤千兆光纤收发器 1000M 光电转换器 【1 光 1 电一对】	套	12
8	光收发器机架		14 槽插卡式, 双冗余电源。	套	2

9	辅材		本项目为视频监控项目，营区外围周长约 1700 米，占地 240 余亩地，营区内设置 39 路摄像机、靶场 8 路摄像机，部分需高空作业、办公区、训练馆、餐厅、厨房合计 130 路摄像机所需要的室外光纤、熔纤盘、熔纤、室外设备箱、电源线、网线、穿线管等所有材料。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保证所采购设备正常功能和安全使用，设计中和清单中未尽事项应由中标供应商一并负责。	宗	1
---	----	--	--	---	---

#### 周界报警系统

1	双防区 四线制 脉冲电 子围栏 主机		<p>高压模式脉冲峰值：5000—10000v      低压模式脉冲峰值：500—1000v      脉冲周期：1s—1.5s      脉冲持续时间：≤0.1s      供电电源：AC220V, ±15%, 50Hz AC24V, ±15%, ≥30W      蓄电池备用电源：DC12V, ≥7AH      使用环境：温度-25℃— +55℃      相对湿度：≤95%      功率：≤30W      配套 SUS201 不锈钢材质防雨箱，尺寸≥500*400*200mm、壁厚≥0.6mm  <b>★</b>脉冲电子围栏主机应可批量设置全部防区为 24 小时防区。(24 小时防区：不受布撤防影响，防区被触发立即报警。      脉冲电子围栏主机应支持通过网络或 485 通讯在线升级。)</p>	台	9
2	网络型 报警主 机		<p>主电源：AC220V      备用电源：DC12V ≥5AH 蓄电池      功耗：≤18W      警号输出：DC12V ≥600mA      辅助电源输出：DC12V ≥800mA      通讯接口：≥3 路 RS485 接口、≥1 路室内总线接口、≥1 路 100M 网口      打印机接口：≥1 路 usb 接口外接微型 usb 打印机      本地防区：≥8 路分线制      子系统数量：≥8 个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不大于 90%，非凝露      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并具有修改参数、接收报警记录等功能。      WEB 平台支持一键布撤防及消警操作并对防区进行参数设置，并可设置定时布撤防。      WEB 平台支持存储各种工作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以根据时间、设备类型、防区信息等条件进行报警记录查询。  <b>★</b>支持通过 WEB 平台对设备软件进行升级。</p>	台	1
3	控制键 盘		<p>显示屏：≥3.2 英寸点阵屏      通信接口：≥100M 网口      报警输出：≥1 路 常开、常闭、公共      电源输入：DC12V      最大功耗：≤13W      使用环境：-20℃~50℃、不大于 90%，非凝露      配套 A7 使用，A7 显示指示设备</p>	台	1

4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报警设备：支持报警主机、智能控制终端、振动光纤、电磁感知设备接入，支持防区名批量修改 电子地图：支持图片、矢量、GIS 格式 支持报警记录、操作日志存储 支持在线升级、自动备份 提供 modbus TCP、API 接口 支持 web 端访问。 支持存储≥20 万条报警记录和≥20 万条纸质记录，并可筛选数据。 支持防区与监控系统关联，发生报警软件自动弹出所在防区的监控画面。	套	1
5	警灯(室外)		DC12V 1W，室外安装，报警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威慑入侵者，含支架。（每防区≥1个）	个	18
6	避雷器		化学防雷；防静电；易于维护；保护无线通讯信号不受脉冲高压干扰。（每防区≥1）	个	18
7	铝制 4 线终端杆		长≥820mm，外径≥33mm，铝合金材质表面本色阳极氧化，含配套配件	根	51
8	铝制 4 线承力杆		长≥820mm，外径≥28mm，铝合金材质表面本色阳极氧化，含配套配件	根	35
9	辅材		本项目为四线制脉冲电子围栏，营区周围院墙长约 1700 米，有 2 个大门，院墙整体≥18 个防区，包含足够用于本项目的 20#多股合金线、高压绝缘导线、复合型绝缘子、收紧器、万向底座、线线连接器、自攻丝、膨胀丝等辅材。 平均约 10 米左右安装一块警示牌，黄色，双面为夜光显示，尺寸不小于 100*200mm。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保证所采购设备正常功能和安全使用，设计中和清单中未尽事项应由中标供应商一并负责。	宗	1
合计 (元)					
商务需求	1.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场标准，设备配置、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本采购要求。2. 本项目所含商品为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等。3. 本项目费用含老旧监控设备拆除，新线路铺设。潜在供应商可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4. 参数中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				

附件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轮训大队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供参考合同版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日

采购人(全称) : \_\_\_\_\_

供应商(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 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 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 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 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 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 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 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 2. 质量要求

2. 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 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 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 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 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

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送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

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20%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